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呈列如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是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示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之本文件。

貴公司於2009年9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其他子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此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洗選、鐵精粉銷售以及策略投資管理業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各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 股份面值／註冊 實繳資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永佳投資有限公司 ⁽¹⁾ （「永佳」）.....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7月4日	1,000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仲耀有限公司 ⁽²⁾ （「仲耀」）.....	香港 2009年11月2日	1,189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 有限公司 ⁽³⁾ （「興業礦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6年5月10日	30,000,000美元	99.0	採礦、礦石洗選 及鐵精粉銷售

附註：

1.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無刊發財務報表的法定或其他規定，故此永佳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進行重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載之事宜外，永佳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2.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仲耀尚未展開商業活動，故仲耀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3. 於本報告日期，興業礦產自註冊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於中國註冊的子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自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因為該等子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全部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致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就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進行程序。

就財務資料作出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業務狀況。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經營開支		-	-
行政開支		(227)	(2,136)
其他開支		-	(95)
融資(成本)/收入	6	-	(27)
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	25	-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6	(227)	(2,148)
所得稅開支	8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27)	(2,148)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9	(144)	(85)
全面虧損總額		(371)	(2,233)
			<u>(2,948)</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7)	(2,204)
非控股權益		(4)	(29)
		<u>(371)</u>	<u>(2,233)</u>
			<u>(2,948)</u>
每股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0	(367)	(2,2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人民幣)			<u>(2,918)</u>
－基本及攤薄	10	(223)	(2,117)
			<u>(2,91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3,245	12 65,465	13 351,700
無形資產	12 4,601	13 2,301	13 2,30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	13 -	13 3,810
	<hr/> 67,846	<hr/> 67,766	<hr/> 357,81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	16 10,675	17 59,380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6 2	17 15	18 -
存貨.....	17 150	18 3,563	19 1,6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 340	19 4,043	20 55,934
	<hr/> 492	<hr/> 18,296	<hr/> 116,9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102	22 891	23 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1,134	25 3,786	26 102,15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 -	28 -	29 335,97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6 51,789	27 43,410	28 -
	<hr/> 53,025	<hr/> 48,087	<hr/> 438,490
流動負債淨額.....	<hr/> (52,533)	<hr/> (29,791)	<hr/> (321,5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hr/> 15,313	<hr/> 37,975	<hr/> 36,252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0 1,180	21 1,180	22 1,180
資產淨值	<hr/> 14,133	<hr/> 36,795	<hr/> 35,07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	24 -	25 -
資本儲備	26 15,471	27 40,366	28 40,366
累計虧損	<hr/> (1,494)	<hr/> (3,698)	<hr/> (6,619)
	<hr/> 13,977	<hr/> 36,668	<hr/> 33,747
非控股權益.....	<hr/> 156	<hr/> 127	<hr/> 1,325
權益總額	<hr/> 14,133	<hr/> 36,795	<hr/> 35,07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總 額 人民幣千元
	已 發 行 股 本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1	資 本 儲 備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2	累 計 虧 損 人 民 幣 千 元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非 控 股 權 益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	15,471	(1,127)	14,344	—	14,344
年 內 全 面 虧 損 總 額	—	—	(367)	(367)	(4)	(371)
注 資(附 註 22)	—	—	—	—	160	160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09 年 1 月 1 日.....	—	15,471	(1,494)	13,977	156	14,133
年 內 全 面 虧 損 總 額	—	—	(2,204)	(2,204)	(29)	(2,233)
注 資(附 註 22)	—	24,895	—	24,895	18	24,913
出 售 一 家 子 公 司(附 註 25)	—	—	—	—	(18)	(18)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0 年 1 月 1 日.....	—	40,366	(3,698)	36,668	127	36,795
年 內 全 面 虧 損 總 額	—	—	(2,921)	(2,921)	(27)	(2,948)
注 資(附 註 22)	—	—	—	—	1,225	1,225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40,366	(6,619)	33,747	1,325	35,07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7)	(2,148)	(2,948)
來自已終止業務	(144)	(85)	-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1	333	462	1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	287
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 25	-	(1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	27	(5,0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38)	(1,759)	(7,5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	-	(4,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0)	(3,413)	1,946
客戶墊款增加.....	-	-	23,6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	(10,666)	(6,64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02	270	(5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	3,655	6,86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6)	(11,913)	13,5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513)	(10,366)	(233,334)
出售一家子公司	25	-	(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13)	(10,374)	(233,3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權益持有人注資	22	-	24,895
非控股股東注資		160	18
法律及其他開支		-	(27,290)
關聯人士墊款淨額..... 24	4,995	1,104	299,1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55	26,017	273,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			
淨額	(444)	3,730	53,3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	(1,4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4	340	4,04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0	4,043	55,9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340	4,043
			55,93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
於子公司的權益	14	36,665
	—	36,71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9,350
應收一家子公司款項.....	16	259,6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0
	9,350	309,1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347
應付一家子公司款項.....	16	9,59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298,010
	9,596	311,357
流動負債淨額.....	(246)	(2,1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6)	34,546
資產淨值	(246)	34,54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
資本儲備	21	36,665
累計虧損		(2,119)
權益總額	(246)	34,54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09年9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貴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洗選、鐵精粉銷售以及策略投資管理業務。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載重組，貴公司於2010年3月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由於上述重組，信昌投資有限公司(「信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1997年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最終控制)擁有 貴公司60%股本。董事認為新創建及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M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2. 呈列基準

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企業合併，而 貴集團被視作持續經營集團並按此入賬。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應用 貴公司成立前之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按照現行集團結構於有關期間或自相關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之假設編製。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就呈列 貴集團於相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收入、開支及 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以及公司間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52,533,000元、人民幣29,791,000元及人民幣321,559,000元。

儘管出現淨流動負債狀況，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 貴公司股東已書面承諾，截至●為止，透過額外股東貸款方式(如需要)向 貴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並截至●為止不會要求償還欠付彼等的任何款項。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之詮釋。貴集團就整段有關期間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所有自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按四捨五入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3.1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本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的修訂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的修訂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⁴

—第14號修訂本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9號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10年5月)

¹ 自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著手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貴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0年2月頒布，並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首次採納者使用與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人士所用者相同之過渡條文，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由於 貴集團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採納者，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交易(如證券化)更廣泛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規定，包括瞭解轉讓資產的實體可能面臨任何風險的潛在影響的資料。貴公司預期自2012年1月1日起採納修訂本，因此毋須於該日前開始的任何期間披露比較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頒布，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全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計量的綜合項目第一階段首部分。此階段專注於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實體須以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基準，將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個類別。相比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於2009年11月頒布，並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聯人士的定義，並為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所進行交易的關連人士披露提供部分豁免。貴集團預計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相應修訂可資比較關聯人士的披露。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貴集團目前並無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故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關聯人士披露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2009年10月頒布，並於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修訂金融負債的定義，致令可按任何貨幣之固定金額收購實體本身固定數目股本工具的任何已發行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為股本工具，惟實體須向其本身同類非衍生股本工具的現有擁有人按比例提呈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貴集團預計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由於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該等已發行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貴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於2009年12月頒布，並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消除因在設有最低資金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處理未來供款的預付款項所引起預期以外後果。該修訂規定實體須將提前付款的利益視作退休金資產處理。未來供款扣減帶來的經濟利益因此相等於(i)未來服務預付款項及(ii)估計未來服務成本減倘並無預付款項所需的估計最低資金規定供款兩者的總和。貴集團預計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由於貴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於2009年12月頒布，並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當中闡明當實體重新協商金融負債的條款，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實體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貴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此項詮釋。該項詮釋闡明，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抵銷金融負債而向債權人發行的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而所抵銷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則須在損益確認。已付代價須根據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或倘未能可靠計量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則為所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由於貴集團並無進行有關交易，故此項詮釋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10年5月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貴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條文。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子 公 司

子公司指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的實體。

非 控 股 權 益

非控股權益指於 貴集團子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中非由 貴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權益。收購非控股權益會以實體概念法列賬，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應佔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確認為一項股權交易。

商 譽 以 外 的 非 金 融 資 產 減 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商譽、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確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日期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份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關 聯 人 士

下列各方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直接或通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 貴集團或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他人共同控制；(ii)擁有 貴集團權益而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 貴集團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f)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由該等人士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持作出售組別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倘若有關開支顯然有助提高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可取得的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則有關開支會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替換。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基建除外)項目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汽車、固定裝置及其他	5年
機器	10至15年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以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開採按比例折舊資產成本計算得出。

被全面折舊之資產於賬目內保留，直至不再使用該等資產為止，亦不再就該等資產扣除任何折舊。

倘若物業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期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之盈虧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於建設期間的建築工程直接成本。當礦場建設項目進入生產階段，會終止就若干礦場建設成本撥充資本，成本被視為存貨成本的一部分或作支銷，惟有關礦業資產添置或改進，或可採儲量發展合資格撥充資本的成本除外。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剝採成本

生產開始前開發礦場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充資本，作為興建礦場成本的一部分，其後使用生產單位計算法按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的可變生產成本，除非剝採活動顯示礦產可產生未來利益，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充資本。當剝採活動透過開採新礦體而增加礦場的未來產量時，即會產生未來利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審閱。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之成本，於確定勘探礦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勘探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及收購現有開採礦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場的證實及概算儲量就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廢棄開採礦產，則採礦權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勘探權及資產

勘探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入賬，而任何減值虧損及勘探資產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勘探權及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地形及地質勘測、勘察鑽探、抽樣及探溝以及與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進行勘探活動期間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支。

勘探權按其權利的期限予以攤銷，勘探所使用設備則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或倘屬特定勘探項目的專項設備，則按該項目期限中較短者予以折舊。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勘探權及資產，並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礦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撥至採礦權。

勘探權與評估成本包括於現有礦體進一步發現礦物以及新潛在發展區域的開支。於獲得法律權利以勘查某一區域前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當取得合法勘探權利時，所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隨即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除非董事認為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變現。當能合理確定勘探礦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已撥充資本的勘探及估值成本會轉撥至採礦設施或採礦權及利用基於證實及概算礦產資源的生產單位法攤銷。倘若廢棄勘探礦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撇銷。

租 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撥歸 貴集團的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以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租約的融資成本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以便在租期內反映固定的支銷率。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 貴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約下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按適當之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按其公平值，就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而言，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僅持有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任何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遵循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 款 及 應 收 款 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有關損益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價格或交易價格(好倉採用買盤價及淡倉採用沽盤價)，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釐定。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按適當估價法確定。此類方法計及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幾乎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值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備抵賬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若不大可能於日後收回，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相關連，則透過調整備抵金額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若有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按照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通過備抵賬減少。已減值債務於被評估為無法收回時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有關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及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或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或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訂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倘若以沽出及／或購入已轉讓資產之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則 貴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 貴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數額，倘屬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則 貴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以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最初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之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融資成本」一項內確認。

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 貴集團業務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 貴集團其他業務區分，並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家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子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的準則(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綜合全面收益表上會呈列單一數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就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計算於出售時公平值之時，所確認除稅後盈虧。

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於財務報表呈列，致使全部業務營運的披露於最近期呈列期間的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經終止。

上述分類、計量及呈列規定亦已應用於持作分銷或已分銷予股東(作為股東身份行事)的非流動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固定生產成本中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現金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折現之影響重大，則已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以履行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加，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就修復責任作出之撥備乃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礦場所需開支的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資產裝置或土地環境於生產地點受到干擾時產生。 貴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修復與關閉礦場的責任。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評估的折讓率折讓，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撥充資本。經折現的負債不時就現值的變動根據適當的貼現率增加。貼現定期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中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於其預計年期折舊，有關責任則與預期支出日期相關。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例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更或復墾活動之時間變更)將於產生時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修復責任之增加或支出。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報告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並非企業合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於有應課稅盈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之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企業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就與於子公司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有應課稅盈利可動用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相反，先前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助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入賬。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轉撥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收益時，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即當貨品已付運而擁有權已移交時確認，前提為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程度或對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及
-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借貸成本

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相關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就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其他並非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

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所有差額撥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僱員福利

當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注入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時，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該等供款則會全部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子公司須將薪金成本的2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中保留盈利的獨立分配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3.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於報告日期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假設乃以管理層的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為基準持續評估。然而，該等重大假設及估計固有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而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及重大判斷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可能因創新技術及競爭對手的行為而有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期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就已報廢的技術過時資產記錄儲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基建)減值

貴集團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以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計，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根據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會計政策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減值審閱有關賬面值。使用價值的評估需要 貴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3,245,000元、人民幣65,465,000元及人民幣351,700,000元。

(c) 礦場儲量

鑑於編製此等資料涉及重大判斷， 貴集團礦場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場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算」儲量之前， 貴公司需要遵從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的估計於考慮各個礦場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後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算礦場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於往後期間在根據生產單位基準計算得出的折舊及攤銷比率以及貼現復修撥備的期間反映。礦產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d) 開始投產日期

貴集團評估各在建礦場的階段以釐定礦場已進入生產階段，即礦場已大致上完成並準備作其擬定用途。評估開始日期的標準為乃按各礦場建設項目的獨特性質，例如廠房及其位置的複雜性釐定。 貴集團會考慮多項相關標準，以評估當生產階段何時被視作開始及所有相關數額何時由「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所使用若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產生資本支出的與原建設成本估計相對之程度
- 礦場廠房及設備的合理測試期間完成
- 以可銷售形式(按規格)生產金屬的能力
- 維持持續生產金屬的能力

倘礦場發展／建設項目進入生產階段，會終止就若干礦場發展／建設成本撥充資本，成本被視為組成存貨的部分成本或開支，惟有關礦業資產添置或改進、地下礦場發展或可採儲備發展的合資格撥充資本成本除外。此亦為折舊／攤銷的起點。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由於 貴集團現正處於開發階段，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盈利貢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售出其於臨城縣石窯鋪果木南溝鐵礦(「果木南溝鐵礦」)的採礦權權益，於出售完成後，貴集團的業績僅有臨城閔家莊鐵礦(「閔家莊鐵礦」)一項持續經營分類。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附註9及25。

此外，貴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河北省。因此，並無提供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分類分析。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貿易折扣及退貨以及各類政府附加費(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由於 貴集團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故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收益、貿易折扣或退貨。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辦公室之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款項.....	—	217	2,168
僱員成本			
-工資及薪金.....	—	446	3,281
折舊.....	11	227	3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	—
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	25	—	(15)
財務成本／(收入)			
-利息開支淨額.....	—	—	1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27	(5,01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1,0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1,02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直至 2010 年 7 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永緒先生、王曉興先生及蔡思聰先生。2010 年 12 月 15 日，徐景輝先生及李均雄先生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

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 貴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向 貴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姚贊勳	442	—	442
李躍林	300	—	300
林澤順	96	—	96
劉永信	96	—	96
景志慶	87	—	87
	1,021	—	1,021

附註：

李躍林先生、林澤順先生及劉永信先生於 2010 年 4 月 9 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姚贊勳先生及景志慶先生於 2010 年 12 月 13 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無)執行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名非董事兼最高薪僱員(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五名)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8	143	9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17	-
	104	160	974

於各有關期間上述非董事兼最高薪僱員的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 貴公司之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由於 貴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位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有關期間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中國子公司興業礦產進行試產，根據地方稅務機關指示，其已就其被視為於2009年及2010年之試產收入按11%及12%及稅率25%支付企業所得稅。由於相關礦物資產尚未準備展開商業生產，故來自試產之收入／開支淨額被沖減／增加至相關在建工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有關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應付企業所得稅	—	—	—
就上年度即期所得稅作出的調整	—	—	—
	—	—	—
遞延稅項變動	—	—	—
年內總稅項支出	—	—	—
	—	—	—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 貴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於各有關期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27)	(2,148)	(2,948)
按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中國適用法定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	(57)	(537)	(737)
不可扣稅的支出	57	537	737
年內總稅項支出	—	—	—

貴集團或 貴公司於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擁
有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已終止業務

於2009年11月9日，興業礦產與個別人士王志雄訂立協議，出售其於臨城縣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果木南溝」)的9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元。董事相信，出售果木南溝可讓 貴集團更有效調配可動用資金及資源。有關出售於2009年11月12日完成。

果木南溝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
銷售成本	—	—	—
毛利	—	—	—
行政開支	144	85	—
其他開支	—	—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44	85	—
所得稅	—	—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144	85	—

果木南溝於有關期間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3)	(100)	—
投資活動	—	—	—
融資活動	—	—	—
現金流出淨額	(3)	(100)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人民幣)	(144)	(85)	—

10. 每股虧損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母公司擁有人於各有關期間之應佔虧損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1,001股股份(僅代表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股份數目)之假設計算。由於有關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攤薄事項，故概無就任何有關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作出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汽車、 固定裝置 及其他	機器	礦場基建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117	2,132	10,124	48,168	60,541
添置	5	1,560	–	1,733	3,298
轉入／(出)	–	–	12,776	(12,776)	–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122	3,692	22,900	37,125	63,839
添置	327	15	–	12,184	12,526
出售一家子公司	(102)	(447)	(8,722)	(900)	(10,171)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347	3,260	14,178	48,409	66,194
添置	2,210	1,597	84	282,781	286,672
於2010年12月31日	<u>2,557</u>	<u>4,857</u>	<u>14,262</u>	<u>331,190</u>	<u>352,866</u>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12	249	–	–	261
年內撥備	23	310	–	–	333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35	559	–	–	594
年內撥備	26	436	–	–	462
出售一家子公司	(44)	(283)	–	–	(327)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7	712	–	–	729
年內撥備	106	273	58	–	437
於2010年12月31日	<u>123</u>	<u>985</u>	<u>58</u>	<u>–</u>	<u>1,166</u>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月1日	<u>105</u>	<u>1,883</u>	<u>10,124</u>	<u>48,168</u>	<u>60,280</u>
於2008年12月31日	<u>87</u>	<u>3,133</u>	<u>22,900</u>	<u>37,125</u>	<u>63,245</u>
於2009年12月31日	<u>330</u>	<u>2,548</u>	<u>14,178</u>	<u>48,409</u>	<u>65,465</u>
於2010年12月31日	<u>2,434</u>	<u>3,872</u>	<u>14,204</u>	<u>331,190</u>	<u>351,700</u>

年內折舊包括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已終止業務的折舊開支分別人民幣106,000元、人民幣7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人民幣292,000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無)乃計入工程成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無形資產

貴集團

	採礦權 ⁽¹⁾ 人民幣千元	勘探權 ⁽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09 年 1 月 1 日	2,300	2,301	4,601
出售一家子公司(附註 25)	(2,300)	—	(2,300)
轉入／(出)	2,301	(2,301)	—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 月 1 日 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301	—	2,301
累計攤銷：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 月 1 日 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賬面淨值：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2,300	2,301	4,601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300	2,301	4,601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301	—	2,301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301	—	2,301

附註：

(1) 採礦權指開採均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閻家莊鐵礦及果木南溝鐵礦內鐵礦儲量的權利。

閻家莊鐵礦由興業礦產經營。於2009年5月，地方政府向興業礦產授出閻家莊鐵礦採礦許可證，為期八年，至2017年7月屆滿。因此，貴集團將閻家莊鐵礦勘探權重新分類為採礦權。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照其尚未屆滿期間計算。於2010年12月31日，由於礦場尚未投入商業生產，故並無應計攤銷。

於2005年8月29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00,000元購入果木南溝鐵礦採礦權。於2009年11月，貴集團出售其於果木南溝的權益，包括果木南溝鐵礦採礦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5。

(2) 勘探權指興業礦產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閻家莊鐵礦勘探權。於地方政府向興業礦產授出閻家莊鐵礦採礦許可證時，勘探權於2009年5月重新分類為採礦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

附註	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	—
添置.....	—	—	4,200
於年內確認.....	6	—	(28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	—	3,913
列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即期部分	15	—	(103)
非即期部分.....	—	—	3,810

結餘指向中國政府租賃兩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該等土地租賃期為40年，土地使用權證於2049年9月到期。

貴集團已根據地方國土資源局的通知支付土地出讓金。於2010年12月支付最後一期款項後，貴集團毋須再作分期付款。

14. 於子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永佳.....	—	36,665

於2010年1月15日，貴公司向直接控股公司信昌投資有限公司（「信昌」）發行1,000股普通股，以向信昌收購永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法律及其他開支	—	9,350	48,042
按金	—	520	1,643
向僱員墊款	—	772	382
向供應商墊款	—	—	3,263
應收增值稅款項	—	—	5,3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	103
其他	—	33	559
	—	10,675	59,380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法律及其他開支	9,350	48,042
按金	—	727
其他	—	536
	9,350	49,3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文包含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6.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

貴集團

附註	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王江平	(a)	2	1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信昌	—	—	335,97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趙浩富	(b)	—	23,773
劉輝	(c)	13,625	9,595
陳志慶	(d)	13,642	10,042
趙引河	(e)	24,522	—
		51,789	43,410

於2009年8月26日，趙引河與趙浩富訂立協議，據此，趙引河將 貴集團於2009年7月30日前結欠彼合共人民幣24,572,000元的款項轉讓予趙浩富。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全部均為無抵押及免息，而 貴公司已承諾於 ●前悉數償付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或將其撥充資本。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一家子公司款項：		
永佳	—	259,670
應付一家子公司款項：		
永佳	9,59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信昌	—	298,010

附註：

- (a) 前子公司果木南溝的非控股股東
- (b) 於2010年7月12日前為 貴公司當時股東兼董事
- (c) 於2010年9月21日前為 貴公司當時股東
- (d) 當時股東
- (e) 貴公司及興業礦產當時董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7. 存貨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配件及耗材.....	150	1,301	1,378
鐵礦石.....	—	341	—
鐵精粉.....	—	1,921	239
	<u>150</u>	<u>3,563</u>	<u>1,617</u>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賬。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手頭現金.....	340	1,016	12
銀行現金.....	—	3,027	55,9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40</u>	<u>4,043</u>	<u>55,934</u>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結算日以人民幣列值，惟下列金額除外：

以下列貨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等值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等值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51,962
港元.....	2,968	240
	<u>2,968</u>	<u>52,202</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商或承包商.....	144	1,235	38,660
法律及其他開支之應付款項.....	—	—	11,402
其他應付款項	168	506	5,877
其他應付稅項	92	954	764
薪金及應付福利	390	791	3,502
向農戶補償.....	340	300	18,282
客戶墊款.....	—	—	23,671
	1,134	3,786	102,158

客戶墊款指潛在客戶於投產後就銷售鐵精粉支付的現金按金。

20.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指於2015年至2025年對農戶應付的補償。

21. 已發行股本

	12月31日	
	2009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9年：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0.1	100

於2010年1月15日， 貴公司與信昌就透過向信昌發行1,000股普通股以收購信昌於永佳的100%股權訂立協議。轉讓完成後，信昌成為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經參考上述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後，期間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9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已發行股份.....	1	—	—	—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	—	—	—
已發行股份.....	1,000	—	36,665	36,665
於2010年12月31日.....	1,001	—	36,665	36,66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資本儲備

貴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 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471	15,471	40,366
注資	—	24,895	—
年終	<u>15,471</u>	<u>40,366</u>	<u>40,366</u>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子公司於沖銷集團公司間之投資後的實繳股本。該等注資由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注入永佳，於財務資料中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呈列及處理。注資已以現金繳入。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結算目的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	23,430	202,667
已授權但未訂約：			
－廠房及機器	—	456,570	51,111
	<u>—</u>	<u>480,000</u>	<u>253,778</u>

(b)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租期議定為三年，期滿時所有條款將重新磋商。

於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結算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739	1,6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189	1,401
	—	4,928	3,082

24. 關聯人士交易

(a)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關聯人士交易

貴集團

關聯人士名稱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人士代 貴集團付款：				
趙浩富.....	(a)	—	3,906	—
劉輝.....	(b)	2,115	3,774	—
陳志慶.....	(c)	2,280	994	—
趙引河.....	(d)	600	50	—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淨額：				
信昌.....		—	—	335,974
向下列人士租用辦公室：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	—	2,047

貴公司

關聯人士名稱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子公司墊款：			
永佳.....		—	259,670
子公司代 貴公司付款：			
永佳.....		9,596	—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淨額：			
信昌.....		—	298,010
向下列人士租用辦公室：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	2,047

於2010年7月，控股股東已收購 貴公司，而向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租用辦公室現時被視為關聯人士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附註：

- (a) 於2010年7月12日前為 貴公司當時股東兼董事
- (b) 於2010年9月21日前為 貴公司當時股東
- (c) 當時股東
- (d) 貴公司及興業礦產當時董事

(ii) 有關可交換債券之抵押

於2010年1月17日，信昌投資有限公司(「信昌」，即債券發行人及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重組一部分)、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趙浩富、陳志慶及劉輝(連同趙浩富及陳志慶作為擔保人)與8W APO Holdings Ltd.、China Gate Worldwide Limited及Long Tree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發行可交換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的60,000,000美元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

於2010年6月15日，債券持有人向Pioneer Vast Limited(「Pioneer Vast」)及Star Valiant Limited(「Star Valiant」)轉讓彼等各自的可交換債券持有權，完成轉讓後，Pioneer Vast及Star Valiant各持有9,000,000美元及51,000,000美元可交換債券。由於Pioneer Vast及Star Valiant分別由控股股東新創建及VMS控制，故屬 貴公司關聯公司。可交換債券的所有條款及責任均維持不變。

(b) 與關聯人士的尚欠結餘

貴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結算日與其關聯人士的結餘詳情，連同應收／應付關聯人士的尚欠金額於附註16披露。

25. 出售一家子公司

民營企業果木南溝於2004年6月21日成立，當時名為臨城縣石窯鋪果木南溝鐵礦，其後於2009年2月19日轉型為有限公司。由於並無有關刊發財務報表的規定、法規或其他規定，故並無就該民營企業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09年11月9日，興業礦產與個別人士王志雄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果木南溝的9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元。有關出售於2009年11月12日完成。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人民幣 千 元

售出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44
無形資產	2,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8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3,817)
非控股權益	(18)
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	(15)
以下列形式支付：	
現金	人民幣1元

有關出售一家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人民幣 千 元

現金代價	—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8)
有關出售一家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8)

26. 金融資產架構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執行董事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與 貴集團經營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匯風險。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爭取最大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以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關聯人士墊款於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取得平衡。

根據合約付款情況，貴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結算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少於一年.....	102	891	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少於一年.....	1,134	3,786	102,158
長期應付款項			
超過五年.....	1,180	1,180	1,180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貴集團的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情況。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有關其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不履行責任而造成任何損失。

由於 貴集團主要仍處於發展階段，貴集團並無向客戶作出信貸銷售。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存放於香港銀行。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的信貸風險由對手方失責引起，所承擔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貴集團並無其他帶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於有關期間，由於 貴集團主要仍處於發展階段，故信貸風險並無集中於任何單一對手方。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 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因此， 貴集團並無對沖外匯風險。

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乃於某一特定時間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而作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牽涉不明確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宜，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會對有關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結算日， 貴集團金融工具因期限短，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於 貴集團成立初期，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根據有關實體的需要注入資金。股息政策將於 貴集團開始自業務產生收益時制訂。管理層將定期檢討資本結構。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維持良好信貸評級及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自投資者籌集新資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就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28. 或然負債

於2010年3月9日，永佳與其全資子公司仲耀訂立協議，將其於興業礦產的全部99%股本權益轉讓予仲耀。此權益轉讓於2010年3月9日獲臨城商務局批准並於2010年7月15日於邢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根據中國稅法，該權益轉讓於完成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惟符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財稅[2009]第59號通知《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稱為「第59號通知」)第5條所訂明若干條件，且交易合資格獲得上述中國通知所訂特殊性稅務處理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國稅函[2009]第698號通知《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非居民企業的特殊性稅務重組處理須獲省級稅務機關評估及確認。

於2010年12月，貴集團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上述轉讓以符合資格接受特殊性稅務處理。由於董事相信上述轉讓符合第59號通知第5條所訂明條件及交易合資格獲得特殊性稅務處理，且不會自該轉讓產生中國所得稅，故概無就此作出稅項撥備。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1年●月●日，貴公司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許可證，以勘探閏家莊鐵礦許可採礦範圍北邊鄰近0.75平方公里範圍內的礦化體。收購該鄰近範圍的採礦及勘探權的成本以及該鄰近範圍的最終發展計劃須待政府批准及取得進一步勘探結果，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勘探許可證將予授出，亦不保證該範圍將可探明鐵礦資源量及儲量。

倘 貴公司取得勘探許可證，貴公司將申請相關許可，於該範圍發展礦業務。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就2010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2011年●月●日